

大连艺术学院

大艺字（2023）136号

关于第一批校级科研团队建设立项的通报

各学院、各处（室）：

为了进一步整合科研有生力量，扶持一批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的科研团队，推动学校科研工作可持续发展，通过团队申报、二级学院推荐、遴选、答辩等环节，拟批准“满族舞蹈文化研究团队”等16个团队为首批校级科研团队建设立项。

一、立项团队

序号	团队名称	负责人	所属学院
1	满族舞蹈文化研究团队	赵倩雯	舞蹈学院
2	乡村振兴与公共艺术研究团队	张振华	美术学院
3	运动与健康促进研究团队	刘武军	马克思主义学院
4	艺术科技融合创新科研团队	刘斯昶	艺术科技产业学院
5	音乐科技研发创新团队	潘宁	音乐学院
6	当代舞台美术设计与体现研究团队	杨馨宇	戏剧影视与传媒学院
7	Z世代文化创意IP的价值研究与IP研发团队	李丹	文化艺术管理学院
8	城市更新设计与研究团队	赵晶	艺术设计学院
9	辽宁非遗手工艺传承与文化创意研究团队	王晓林	服装学院

10	基于系统逻辑的设计学理论与应用设计研究团队	田航	艺术设计学院
11	乡村振兴与城市新文旅研发团队	王娜	文化艺术管理学院
12	数字商务科研团队	高华	文化艺术管理学院
13	老年友好型城市设计研究科研团队	赵芸歌	艺术设计学院
14	辽宁区域传统造物文化研究科研团队	高月斌	艺术设计学院
15	舞蹈与科技研究团队	田雪	舞蹈学院
16	艺术类学生职业生涯发展研究团队	戚雪娟	创新创业学院

二、建设周期

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

三、建设标准

各团队应着重面向本省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前沿热点问题或哲学社会科学重大基础理论、应用研究问题，开展理论创新、艺术创新和实践创新，在建设周期内达到以下标准。

建设周期内，应取得以下五类成果中至少 1 项：

学术成果：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出版专著 1 部，且取得的学术成果与团队研究方向一致。

科研成果获奖：学术成果获得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等奖励。

社会服务：团队成员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年均横向课题经费达到 2 万元/人。

知识产权：获批国家级发明专利，且转化金额不少于 5 万元。

咨政建言：研究成果被地市级（含）以上政府采纳。

建设周期内，团队获批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辽宁省社科联经济社会发展研究课题、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至少 1 项或来源为一级学会、大连市社科联的课题不少于 2 项（含），且课题研究内容与团队研究方向一致。

团队成员获得校级科研立项不少于 2 项或应用性成果被学校“大艺至臻”“校礼研发”等项目采纳并转化。

四、经费资助

对团队成果的经费资助按照《大连艺术学院科研成果资助管理办法》（大艺字〔2022〕28 号）相关规定执行，另外给予每个团队 1 万元研究启动经费，主要用于资助团队高水平成果发表、专著出版等，启动经费在高水平论文发表、专著出版，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合格后即可报销。



共印 3 份

承办单位：大连艺术学院科研处

联系电话：0411-39256161